

蹇 蹇 录

〔日〕陆奥宗光著

伊舍石譯 谷長青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1.232/18

内部参考
第 一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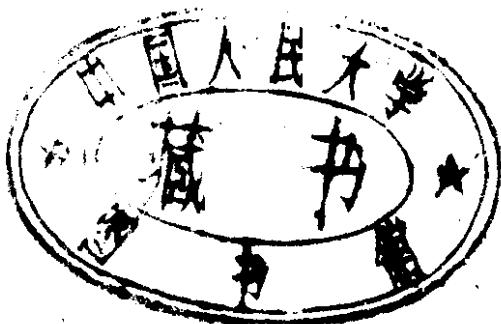
655648

蹇 蹇 录

〔日〕陆奥宗光著

伊舍石譯 谷长青校

2050118



商 务 印 书 馆

1963年·北京

本书根据 1941 年(昭和 16 年)日本岩波书店出版陆奥宗光著《蹇蹇录》译出。

蹇 蹣 录

[日] 陆 奥 宗 光 著
伊 舍 石 譯 谷 长 青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107 号)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KZ> 统一书号: 11017·165

1963 年 5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52

196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56 千字

印张 6⁴/16 印数 1—2,000 册

定价(10) 1.00 元

出版說明

本书作者陆奥宗光系甲午中日战争时期日本政府外务大臣。他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代言人和政策执行者，是侵略中朝两国的元凶之一。本书无异是他从事侵略活动和阴谋外交勾当的自供状。作者站在日本統治者的立場，詳細地叙述了自朝鮮东学党起义、日本阴谋侵占朝鮮、发动中日战争、直至俄、德、法三国进行干涉、日本被迫归还辽东半島为止的全部經過。书中恶毒地誣蔑中朝两国人民，有意地歪曲事实，顛倒黑白，企图掩盖帝国主义的丑恶面目。但是作者将本书題名为《蹇蹇录》，就足以說明他一心要表白其“忠君报国”之忱以討功邀賞，因之也将其拚力效命的罪恶侵略活动暴露出来了。本书提供了一些在甲午中日战争前后日本和中、朝以及欧美各国的政治、外交关系的資料，作为一部反面教材，可供研究近代史的同志批判参考之用。

本书有旧譯，书名改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外交秘史》，1929年商务印书館出版，现又經伊舍石同志重新翻譯出版。

商务印书館編輯部

1962年12月

目 次

第一章 东学党之乱	7
东学党之乱(7) 日本政府决定向朝鲜出兵(9) 中日两国在 朝鲜的权力之爭(10) 袁世凱、汪凤藻等的偏見(11) 朝鲜国王 向中国請求援兵(11)	
第二章 中日两国向朝鲜派遣军队	13
天津條約(14) 中国政府向朝鲜出兵照会日本政府(16) 日本 政府提出抗議(16) 日本政府向朝鲜出兵照会中国政府(16)	
第三章 大鳥特命全权公使的返任 及其就任后的朝鮮形勢	18
大鳥特命全权公使返任(18) 大鳥公使帶兵进入汉城(19) 欧 美在朝官民的情况(19)	
第四章 关于中日两国互派委員改革朝鮮內政的提案	22
内閣會議討論互派委員問題(22) 日本政府照会中国提議互派 委員(23) 中国政府复文拒絕互派委員(24) 日本对中国发出 第一次絕交书(25)	
第五章 关于朝鮮內政的改革和中朝宗屬問題的概述	27
西歐新文明和东亚旧文明的冲突(27) 日本朝野对朝鮮內政改 革問題的議論(28) 关于朝鮮問題的主客关系(30)	
第六章 朝鮮內政改革的第一期	31
叶志超給袁世凱的电报(31) 关于改革朝鮮內政的密令(32) 大 鳥公使的建議(32) 朝鮮国王下詔罪己(33) 电令大鳥公使采 取最后手段(34) 大鳥公使对朝鮮政府发出最后通牒(35) 袁 世凱突然归国(35) 日軍开入汉城(35) 大院君进宮(35) 朝 鮮国王召见大鳥公使(35) 宣战(36)	
第七章 欧美各国的干涉	37

俄国的劝告：李鴻章与喀西尼伯爵会談(37) 俄国政府的劝告(37) 日本政府的答复(38) 俄国政府劝告中日两国同时撤兵(38) 日本政府的复文(39) 俄国政府对日本复文的照会(40) 俄国政府声明日本帝国对朝鮮的要求如有违反朝鮮与各国簽訂的條約时俄国政府决不承认(40)

英國的調停：英駐北京公使歐格納与总理衙門的協議(41) 英國的調停(42) 小村临时代办前往总理衙門，中国政府并无新提案(42) 电令小村提出第二次絕交书(43) 中国依靠俄国調停的原因(43) 英国政府的再次調停(44) 日本政府的答复(44) 英国政府声明如果中日两国开战日本政府不能卸責(45) 日本政府的答复(45) 英国政府照会今后中日两国如果开战希望得到不在上海及其附近作战的保証(46) 英国政府劝告中日两国军队分別占領朝鮮，徐图協議(46)

美国的忠告：美国的忠告(48) 日本的答复(48)

其他各国的关系：欧美各国声明局外中立(49)

第八章 6月22日后至开战前李鴻章的地位 50

· 李鴻章的外交方針和軍事策略(50) 李鴻章的經歷(53) 洪楊之亂(53) 捻党(54) 天津事件(54) 清帝責令查究李鴻章的責任(55)

第九章 朝鮮事件与修改日英條約 57

修改條約的經過(59) 勅选修改條約調查委員(59) 片面的对等條約案的改变(60) 日英两国政府再开修改條約會議(60) 儂夷保守論的流行(60) 英国政府拒絕簽訂新條約(61) 日本政府的答复(62) 日英條約签字(62) 旅順口慘案与日美條約的关系(63)

第十章 牙山及丰島之战 65

关于中朝宗属关系朝鮮政府向欧美各国发出照会(66) 巨文島事件(66) 牙山开战前的对朝政策(68) 高陞号事件(71) 青木公使的电报(71) 英国政府的照会(72) 法制局长官末松謙澄的报告(72) 胡兰德、維斯特雷基两博士的意见(74)

第十一章 朝鮮內政改革的第二期	76
暫定合同条款(76) 日朝攻守同盟條約(77) 大院君的复仇政策(78) 金、魚內閣(78) 改革派和軍國机务处(78) 大院君及朝鮮內閣閣員向駐平壤中国將領通款(79) 朝鮮国土已成为中日两国军队各占一半的形势(80) 举行对朝政策的内閣會議(81) 朝鮮的鐵路、电信問題(82) 召还大鳥公使、井上伯爵的赴任(84)	
第十二章 平壤及黃海战胜的結果	87
平壤、黃海战胜后欧洲各国的輿論(87) 平壤、黃海战胜后日本国民的欲望(90) 內外情勢的冲突(91)	
第十三章 領事裁判制度和战争的关系	93
治外法权与領事裁判制度的区别(93) 英人皮戈特的領事裁判論(93) 美国人卡美伦、維尔德事件(95) 英国公使的抗議(96) 日、法两国政府的爭議(96) 美国政府的質問(98) 佐世保捕获审检所对英国商船益生号的审判(98) 欧美各国在中国洪楊之亂时期滥用領事裁判权(99)	
第十四章 中国及欧洲列强在媾和談判开始前的動向	102
中国各省督撫奏論媾和得失(102) 德璀琳赴神戶(103) 德璀琳使日之目的(104) 英國試行聯合調停(105) 英國政府以朝鮮独立、賠償軍費兩項条件进行調停(105) 对英國提議的复案(106) 日本政府答复英國政府(106) 英國政府的聯合調停失敗(108) 德皇嘲笑英、俄对中、日两国的态度(110)	
第十五章 中日媾和的开端	111
美國提出友誼調停(111) 日本政府的答复(112) 中国政府通过美使向我請求举行媾和談判(112) 中国政府照会日本政府任命张、邵二使为全权委員(114) 日本朝野对媾和条件之希望(114) 内閣會議討論是否应将日本对于媾和的条件預先通知欧美各国(117) 广島大本營举行关于媾和條約的御前會議(118) 伊藤内閣总理大臣的奏章(119) 伊藤和陆奥被任命为全权办理大臣(120)	

第十六章 广島談判.....	121
中国张、邵二使到日(121) 第一次广島談判(122) 第二次广島 談判(123) 伊藤全权办理大臣的演說(123) 伊藤全权大臣对 伍廷芳的私談(125) 张、邵二使归国(127)	
第十七章 馬关談判(上).....	129
中国头等全权大臣李鴻章来日：中国政府經由美国公使通知日本 政府任命李鴻章为头等全权大臣(130) 李鴻章到达馬关(131) 第一次馬关談判(131) 中国全权大臣提議休战(131) 第二次馬 关談判(132) 日本答复休战提議(132) 第三次馬关談判(134) 中国全权大臣撤回休战提議(134) 李鴻章遇刺和休战条約：李鴻章遇刺(136) 伊藤全权大臣赴广 島(138) 第四次馬关談判(139) 伊藤全权大臣回到馬关(139) 休战条約签字(139)	
第十八章 馬关談判(下).....	140
媾和条約的签字：日本提出媾和条約案(140) 中国全权大臣的 答复(142) 日本全权大臣对中国全权大臣答复的反駁(146) 任命李經方为欽差全权大臣(146) 中国全权大臣对我媾和条約 案提出修正案(148) 第五次馬关談判(149) 日本全权大臣对 中国全权大臣的修正案提出再修正案(149) 第六次馬关談判 (152) 第七次馬关談判(153) 傷和条約签字(153) 中国全权 大臣回国(154) 日本全权大臣回广島上奏簽訂条約的結果 (154) 批准媾和条約及附約(155) 内閣书记官长伊东巳代治 全权办理大臣派赴烟台(155) 交換媾和条約批准书(155)	
第十九章 俄、德、法三国干涉(上).....	156
日本政府对三国干涉的措施：俄国的忠告(156) 广島行宮的 御前會議(158) 舞子會議(159) 关于三国干涉事向西公使发 出第一次电訓(160) 給加藤公使的电訓(161) 給栗野公使的 电訓(161) 西公使的回电(161) 加藤公使的第一次回电(161) 加藤公使的第二次回电(162) 栗野公使的回电(162) 高平公 使的来电(162) 向西公使发出第二次电訓(164) 西公使的回	

电(165) 京都会議(165) 日本政府对俄、德、法三国政府声明 放弃辽东半島(166)	
第二十章 俄、德、法三国干涉(中).....	168
三国干涉之由来：三国干涉前后的俄国形势(168) 俄国政府希 望与日本政府互相交换意见(171) 俄国公使希特罗渥再次提議 日俄两国之間互相交换意见(172) 西公使的密函(176) 三国干 涉前后的德国形势(179) 青木公使来电报告德国态度突变(181) 高平公使来电报告德国与俄、法結成同盟(182) 加藤公使来电 报告与英駐德大使会談(183) 三国干涉前后的法国形势(184)	
第二十一章 俄、德、法三国干涉(下).....	188
結論：国人对交还辽东半島的不平(188) 当时的内外情勢(189) 圣斯特法諾條約(191)	

目 次

第一章 东学党之乱	7
东学党之乱(7) 日本政府决定向朝鲜出兵(9) 中日两国在 朝鲜的权力之爭(10) 袁世凱、汪凤藻等的偏見(11) 朝鲜国王 向中国請求援兵(11)	
第二章 中日两国向朝鲜派遣军队	13
天津條約(14) 中国政府向朝鲜出兵照会日本政府(16) 日本 政府提出抗議(16) 日本政府向朝鲜出兵照会中国政府(16)	
第三章 大鳥特命全权公使的返任 及其就任后的朝鮮形勢	18
大鳥特命全权公使返任(18) 大鳥公使帶兵进入汉城(19) 欧 美在朝官民的情况(19)	
第四章 关于中日两国互派委員改革朝鮮內政的提案	22
内閣會議討論互派委員問題(22) 日本政府照会中国提議互派 委員(23) 中国政府复文拒絕互派委員(24) 日本对中国发出 第一次絕交书(25)	
第五章 关于朝鮮內政的改革和中朝宗屬問題的概述	27
西歐新文明和东亚旧文明的冲突(27) 日本朝野对朝鮮內政改 革問題的議論(28) 关于朝鮮問題的主客关系(30)	
第六章 朝鮮內政改革的第一期	31
叶志超給袁世凱的电报(31) 关于改革朝鮮內政的密令(32) 大 鳥公使的建議(32) 朝鮮国王下詔罪己(33) 电令大鳥公使采 取最后手段(34) 大鳥公使对朝鮮政府发出最后通牒(35) 袁 世凱突然归国(35) 日軍开入汉城(35) 大院君进宮(35) 朝 鮮国王召见大鳥公使(35) 宣战(36)	
第七章 欧美各国的干涉	37

俄国的劝告：李鴻章与喀西尼伯爵会談(37) 俄国政府的劝告(37) 日本政府的答复(38) 俄国政府劝告中日两国同时撤兵(38) 日本政府的复文(39) 俄国政府对日本复文的照会(40) 俄国政府声明日本帝国对朝鮮的要求如有违反朝鮮与各国簽訂的條約时俄国政府决不承认(40)

英國的調停：英駐北京公使歐格納与总理衙門的協議(41) 英國的調停(42) 小村临时代办前往总理衙門，中国政府并无新提案(42) 电令小村提出第二次絕交书(43) 中国依靠俄国調停的原因(43) 英国政府的再次調停(44) 日本政府的答复(44) 英国政府声明如果中日两国开战日本政府不能卸責(45) 日本政府的答复(45) 英国政府照会今后中日两国如果开战希望得到不在上海及其附近作战的保証(46) 英国政府劝告中日两国军队分別占領朝鮮，徐图協議(46)

美国的忠告：美国的忠告(48) 日本的答复(48)

其他各国的关系：欧美各国声明局外中立(49)

第八章 6月22日后至开战前李鴻章的地位 50

· 李鴻章的外交方針和軍事策略(50) 李鴻章的經歷(53) 洪楊之亂(53) 捻党(54) 天津事件(54) 清帝責令查究李鴻章的責任(55)

第九章 朝鮮事件与修改日英條約 57

修改條約的經過(59) 勅选修改條約調查委員(59) 片面的对等條約案的改变(60) 日英两国政府再开修改條約會議(60) 儂夷保守論的流行(60) 英国政府拒絕簽訂新條約(61) 日本政府的答复(62) 日英條約签字(62) 旅順口慘案与日美條約的关系(63)

第十章 牙山及丰島之战 65

关于中朝宗属关系朝鮮政府向欧美各国发出照会(66) 巨文島事件(66) 牙山开战前的对朝政策(68) 高陞号事件(71) 青木公使的电报(71) 英国政府的照会(72) 法制局长官末松謙澄的报告(72) 胡兰德、維斯特雷基两博士的意见(74)

第十一章 朝鮮內政改革的第二期	76
暫定合同条款(76) 日朝攻守同盟條約(77) 大院君的复仇政策(78) 金、魚內閣(78) 改革派和軍國机务处(78) 大院君及朝鮮內閣閣員向駐平壤中国將領通款(79) 朝鮮国土已成为中日两国军队各占一半的形势(80) 举行对朝政策的内閣會議(81) 朝鮮的鐵路、电信問題(82) 召还大鳥公使、井上伯爵的赴任(84)	
第十二章 平壤及黃海战胜的結果	87
平壤、黃海战胜后欧洲各国的輿論(87) 平壤、黃海战胜后日本国民的欲望(90) 內外情勢的冲突(91)	
第十三章 領事裁判制度和战争的关系	93
治外法权与領事裁判制度的区别(93) 英人皮戈特的領事裁判論(93) 美国人卡美伦、維尔德事件(95) 英国公使的抗議(96) 日、法两国政府的爭議(96) 美国政府的質問(98) 佐世保捕获审检所对英国商船益生号的审判(98) 欧美各国在中国洪楊之亂时期滥用領事裁判权(99)	
第十四章 中国及欧洲列强在媾和談判开始前的動向	102
中国各省督撫奏論媾和得失(102) 德璀琳赴神戶(103) 德璀琳使日之目的(104) 英國試行聯合調停(105) 英國政府以朝鮮独立、賠償軍費兩項条件进行調停(105) 对英國提議的复案(106) 日本政府答复英國政府(106) 英國政府的聯合調停失敗(108) 德皇嘲笑英、俄对中、日两国的态度(110)	
第十五章 中日媾和的开端	111
美國提出友誼調停(111) 日本政府的答复(112) 中国政府通过美使向我請求举行媾和談判(112) 中国政府照会日本政府任命张、邵二使为全权委員(114) 日本朝野对媾和条件之希望(114) 内閣會議討論是否应将日本对于媾和的条件預先通知欧美各国(117) 广島大本營举行关于媾和條約的御前會議(118) 伊藤内閣总理大臣的奏章(119) 伊藤和陆奥被任命为全权办理大臣(120)	

第十六章 广島談判.....	121
中国张、邵二使到日(121) 第一次广島談判(122) 第二次广島 談判(123) 伊藤全权办理大臣的演說(123) 伊藤全权大臣对 伍廷芳的私談(125) 张、邵二使归国(127)	
第十七章 馬关談判(上).....	129
中国头等全权大臣李鴻章来日：中国政府經由美国公使通知日本 政府任命李鴻章为头等全权大臣(130) 李鴻章到达馬关(131) 第一次馬关談判(131) 中国全权大臣提議休战(131) 第二次馬 关談判(132) 日本答复休战提議(132) 第三次馬关談判(134) 中国全权大臣撤回休战提議(134) 李鴻章遇刺和休战条約：李鴻章遇刺(136) 伊藤全权大臣赴广 島(138) 第四次馬关談判(139) 伊藤全权大臣回到馬关(139) 休战条約签字(139)	
第十八章 馬关談判(下).....	140
媾和条約的签字：日本提出媾和条約案(140) 中国全权大臣的 答复(142) 日本全权大臣对中国全权大臣答复的反駁(146) 任命李經方为欽差全权大臣(146) 中国全权大臣对我媾和条約 案提出修正案(148) 第五次馬关談判(149) 日本全权大臣对 中国全权大臣的修正案提出再修正案(149) 第六次馬关談判 (152) 第七次馬关談判(153) 傷和条約签字(153) 中国全权 大臣回国(154) 日本全权大臣回广島上奏簽訂条約的結果 (154) 批准媾和条約及附約(155) 内閣书记官长伊东巳代治 全权办理大臣派赴烟台(155) 交換媾和条約批准书(155)	
第十九章 俄、德、法三国干涉(上).....	156
日本政府对三国干涉的措施：俄国的忠告(156) 广島行宮的 御前會議(158) 舞子會議(159) 关于三国干涉事向西公使发 出第一次电訓(160) 給加藤公使的电訓(161) 給栗野公使的 电訓(161) 西公使的回电(161) 加藤公使的第一次回电(161) 加藤公使的第二次回电(162) 栗野公使的回电(162) 高平公 使的来电(162) 向西公使发出第二次电訓(164) 西公使的回	

电(165) 京都会議(165) 日本政府对俄、德、法三国政府声明 放弃辽东半島(166)	
第二十章 俄、德、法三国干涉(中).....	168
三国干涉之由来：三国干涉前后的俄国形势(168) 俄国政府希 望与日本政府互相交换意见(171) 俄国公使希特罗渥再次提議 日俄两国之間互相交换意见(172) 西公使的密函(176) 三国干 涉前后的德国形势(179) 青木公使来电报告德国态度突变(181) 高平公使来电报告德国与俄、法結成同盟(182) 加藤公使来电 报告与英駐德大使会談(183) 三国干涉前后的法国形势(184)	
第二十一章 俄、德、法三国干涉(下).....	188
結論：国人对交还辽东半島的不平(188) 当时的内外情勢(189) 圣斯特法諾條約(191)	

蹇蹇^①录

第一章 东学党之乱

国内外人士对于朝鮮的东学党^②曾有种种解释：有人说这是儒教、道教混合的一种宗教团体；有人说这是希望在朝鮮国内进行政治改革的一个组织；也有人说只是一群聚在一起的好乱暴徒。这里没有研究其性质的必要，姑且从略。总之，明治27年（1894年）4、5月间，确有这种乱民蜂起于全罗、忠清两道，所到之处，劫掠民舍，驱逐地方官吏；其先锋逐渐向京畿道方面进逼，全罗道首府全州一度也陷于乱民之手，气势甚为猖獗，确是事实。中日两国根据各自所持的权利和理由，派兵赴朝；后来形势几经演变，终于酿成中日两国的海陆战争；及至我军连战连捷之后，中国政府甚至两度遣使向我乞和，缔结马关条约，一变往

东学党之乱

① 蹇蹇：蹇蹇二字出自《易经》“蹇卦”：“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疏：“能涉蹇难而往济蹇，故曰王臣蹇蹇也；尽忠于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济君，故曰匪躬之故。”本书著者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用此作为书名，向日本人民表白他为了忠君报国，从不考虑个人得失。——译者

② 东学党：又名东学道，是朝鮮人民在1860年组织的革命团体，首领初为崔济愚，后为金琫准，信奉儒、佛、道合一的东学。成立以后，曾不断领导人民进行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后来随着外来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东学党的矛头同时指向外国侵略者。1894年1月，东学党在朝鮮南部全罗道古阜郡起义，提出“除暴安民”、“逐灭洋倭”等口号，人民纷纷响应，起义运动从南部发展到北部。朝鮮统治阶级无力镇压这次起义，便请清政府派兵去朝鮮。当时日本也乘机派兵侵占汉城、仁川等地，并驻留不撤，最后挑起中日战争。东学党起义是在中、日、朝三国反动势力联合镇压下失败的，其中尤以日本侵略者为扼杀这次革命的罪魁。起义失败后，东学党改名为天道教，坚持抗日的民族解放斗争。——译者

昔中日两国的外交关系，使世界认识到日本为东方强国，凡此种种，其近因无非由于中朝两国政府处理东学党叛乱时，在内政和外交上犯了错误。将来如有人编写中日两国间当时的外交史，当必以东学党之乱为开宗明义第一章。

当东学党的势力日益强大、朝鲜官军到处溃败、乱民终于攻陷全罗道首府等消息传到我国时，全国报纸争相登载，舆论骚然。有人认为朝鲜政府的力量决不能弭平此乱，我国应以邻邦之谊派兵平乱；有人认为东学党要将呻吟在朝鲜政府暴政下的人民，从水深火热之中拯救出来，是真正的改革党，应该加以援助，使其达到改革弊政的目的。特别是平素反对政府的政党政客，乘此机会，认为有利于发动政治攻势，使当局发生困难，便不断鼓动舆论，极力扩大战争气氛。当时驻朝鲜公使大鸟圭介正在国内休假，不在任地，但临时代办杉村藩曾任驻朝鲜日本外交官有年，熟悉朝鲜国情，所以政府相信他的报告。据杉村5月间的迭次报告：“东学党之乱，为朝鲜近来稀有的事件，但还不能认为这些乱民具有足以颠覆现政府的力量；根据乱民前进方向看来，将来为了保护我国公使馆、领事馆及侨民，或需我国派遣若干军队前来亦难预料，不过目前不仅汉城，即釜山、仁川等地亦尚无此种忧虑。”因此，我国政府认为此时商议出兵，未免稍嫌过早。但对于经常紊乱的朝鲜内政，以及动辄逸出常规的中国外交，则不能不预筹对策。我便密令杉村密切注意东学党的动向，并仔细观察朝鲜政府对东学党采取何种措施，以及朝鲜政府与中国使节之间的关系。

此时我国议会正在开会，如往常一样，众议院中反对派占多数，虽然发生种种争执，但政府还是极力容忍，力图避免冲突。及至6月1日，众议院通过谴责内阁的上奏案，政府不得已采